关于印发《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东莞市水务局 东莞市农业农村局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闭环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的通知

东生态规〔2025〕3号

市城建工程管理局、市公路事务中心、市港航事务中心、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市道路建设中心、市交控集团、东实集团，各镇街（园区）道路工程建设监管单位、养护单位，各生态环境分局、交通运输分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分局、市水务局直属各单位、镇街水务管理部门、镇街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镇街农业农村管理部门，各道路水运工程建设单位：

现将《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东莞市水务局 东莞市农业农村局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闭环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贯彻落实。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东莞市水务局
东莞市农业农村局
2025年10月21日

（联系人：市生态环境局黎浩荣，联系电话：23391392）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东莞市水务局 东莞市农业农村局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闭环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

第一条 （制定目的）

为规范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实施入场前报备、使用中监督抽测、超标后处罚撤场的闭环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以及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使用的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排气污染监管，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部门职责）

生态环境局负责统筹全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及闭环管理工作，负责对“东莞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登记管理系统”进行管理；负责对非道路移动机械开展排气污染监督检查。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负责全面掌握职责范围内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情况，协助落实编码登记工作，对机械使用场地备案信息进行审核，并协助生态环境部门对机械备案信息进行审核；督促企业使用具有环保登记号码、符合相关规定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落实场地报备及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出场管理，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台账、燃油台账；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排气污染监督检查。

第四条 （机械所有者及相关单位环保责任）

机械所有者：应在使用前通过东莞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登记管理系统（“非道机械信息采集”微信小程序）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加强对机械的维护保养，对超标排放的机械应及时进行维修或者加装、更换符合要求的污染控制装置。

建设项目业主单位（含代理业主）：应在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管理责任，并加强监督管理。

施工单位：应当制定施工现场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管理制度，对施工现场的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进行检查核实，确保进入施工现场的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符合使用要求，并购买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油。禁止在我市使用尾气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禁止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1]；鼓励使用新能源或第四阶段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第五条 （入场前报备）

（一）机械报备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单位使用新购置或转入我市使用且尚未申请环保编码登记的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应当在我市进行编码登记；各职能部门协助生态环境部门对机械备案信息进行核对，视情况到现场核查；核对无误后系统将自动生成环保登记号码；已在全国其它省市（自治区）申请环保编码登记的，不需在我市重复申请；机械所有者或使用者应将其粘贴于前挡风玻璃不影响驾驶的位置，并在机械机身明显位置上喷涂对应的环保登记号码。

（二）场地报备

本市行政区域内需使用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实施作业的单位应当就施工场地向主管部门进行场地报备，经主管部门核对信息无误后，系统自动生成场地编号。施工单位需将场地编号粘贴在场地大门明显位置（如五牌一图旁），采用耐用材料制作，确保清晰可见。

（三）进出场管理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施工作业场地应对在本场地内施工的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进行进出场管理并做好台账；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不予进场施工；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负责人、管理人或操作人发现有冒可视黑烟机械的，应当立即暂停施工作业并对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进行维修，维修后仍然不达标的应当作撤场处理。

第六条 （使用中监督抽测）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各职能部门对使用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的单位进行联合检查，重点核查场地编码备案、机械进出场登记落实情况、机械环保登记信息及二维码粘贴、喷涂情况和机械使用

[1] 《转发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关于<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3〕26号）明确“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是指使用过程中排放黑烟等可视污染物、排气烟度超过《非道路移动 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所规定III 类限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工程机械 （含按非道路排放标准生产的非道路用车）”。

台账等。

现场检测时，生态环境检测人员使用移动源监测设备，采用自由加速不透光烟度法或林格曼烟度法检测机械的排气污染物，并将结果上传至广东省天地车人一体化监管系统。检测不合格的，责令立即停用，15 个自然日内完成维修整改，经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复检合格后方可再次使用。

检查中发现施工单位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或使用冒可视黑烟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立即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并依法进行查处；各职能部门发现施工单位存在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使用管理不到位、污染防治不力等违法行为的，及时移交相关部门查处。

第七条 （超标后处罚撤场）

（一）超标处理

对经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检测不符合国家规定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其立即改正并依法进行查处。被查处的机械须在 15 个自然日内完成维修整改，整改期间不得投入使用；经维修保养后，机械使用人可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进行复检，并将有效的合格检测报告提交至市（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对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油品质量要求的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责令施工单位暂停使用，并由生态环境部门将油品超标有关问题线索通报相关部门进行溯源追查。

（二）处罚撤场

被查处的机械未能在 15 个自然日内完成维修整改并复检或维修整改后复检仍不合格的，主管部门应责令机械使用单位停止使用相关机械并撤出施工现场，对于拒不执行的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将依法处理。

第八条 （解释部门）本办法由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30 年 10 月 31 日。

附件：机械报备、场地报备、进出场管理操作指南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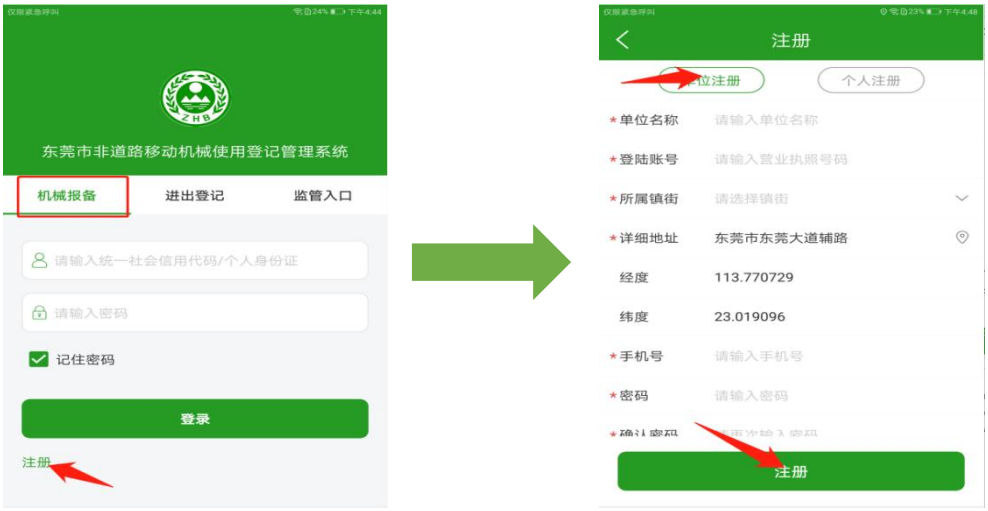
机械报备、场地报备、进出场管理操作指南



一、机械报备

（一）单位注册

微信小程序登录页面，点击“机械报备”——“注册”——“单位注册”，输入星号必填项信息完成机械所有者单位信息注册，机械所有者单位用户微信小程序登录账号为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二）个人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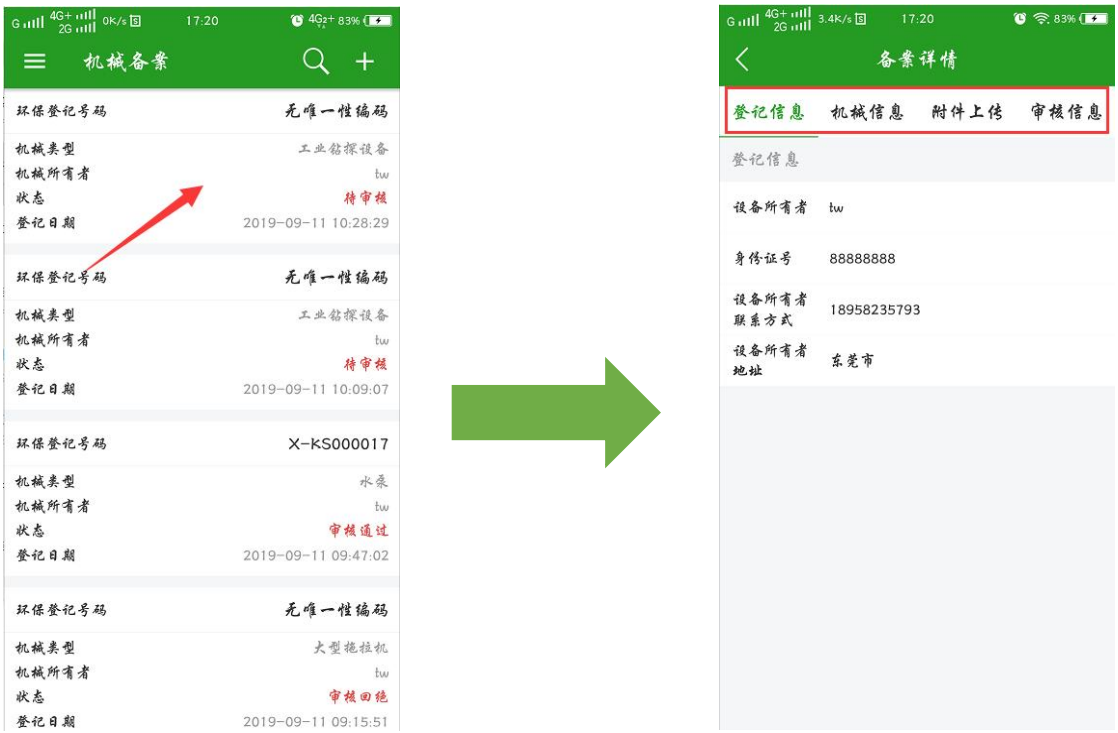
微信小程序登录页面，点击“机械报备”——“注册”——“个人注册”，输入星号必填项信息完成机械所有者个人信息注册，机械所有者个人用户微信小程序登录账号为个人身份证号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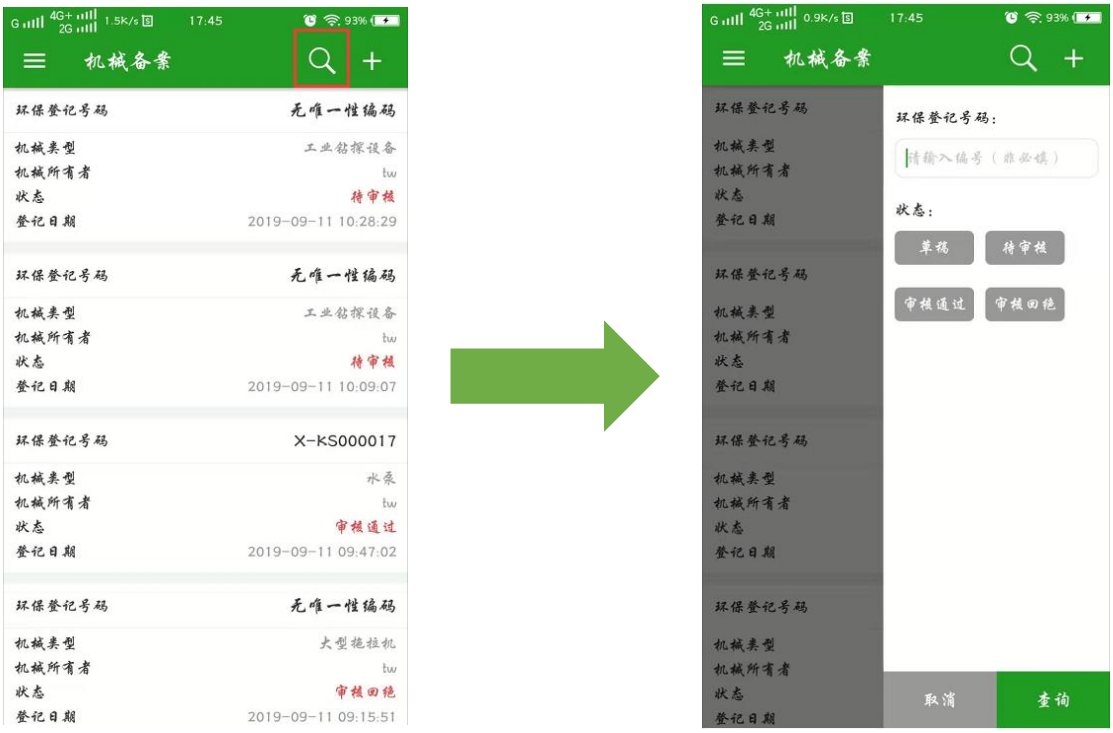
（三）机械备案

微信小程序登陆页面，点击“机械报备”，输入账号密码登录，系统默认进入机械备案列表页，可查看机械备案情况以及审核状态等。

机械备案信息查看：点击机械备案记录，可查看机械备案详情，包括登记信息、机械信息、附件上传、审核信息



机械备案记录查询：点击按钮，可根据输入或选择环保登记号码、审核状态信息进行条件筛选查询



新增机械备案：点击按钮，进入新增机械备案页面，新增机械备案包括：登记信息、确认铭牌、填写机械信息、附件上传、保存草稿或提交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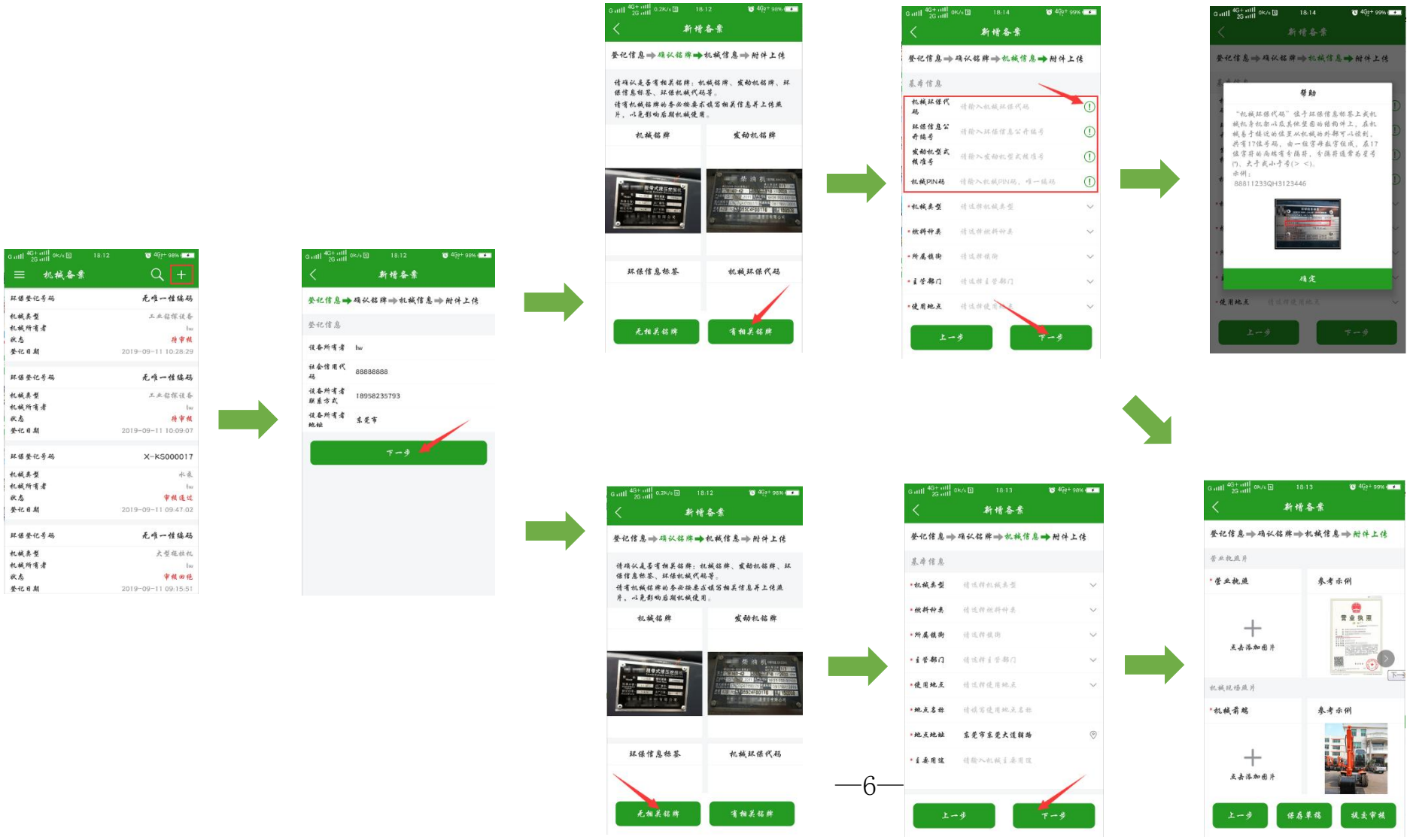
(1)登记信息：登记信息为系统根据机械所有者注册信息自动获取。

(2) 确认铭牌：机械所有者用户根据机械实际情况确认是否有相关铭牌（机械铭牌、发动机铭牌、环保信息标签、机械环保代码）。

(3)填写机械信息：新增备案-机械信息部分主要包括基本信息、机械信息以及发动机信息；根据有无相关铭牌的情况基本信息字段会有所不同：有相关铭牌-机械信息-基本信息（机械环

保代码、环保信息公开编号、发动机型式核准号为选填项），点击按钮可指引用户完成选填项的输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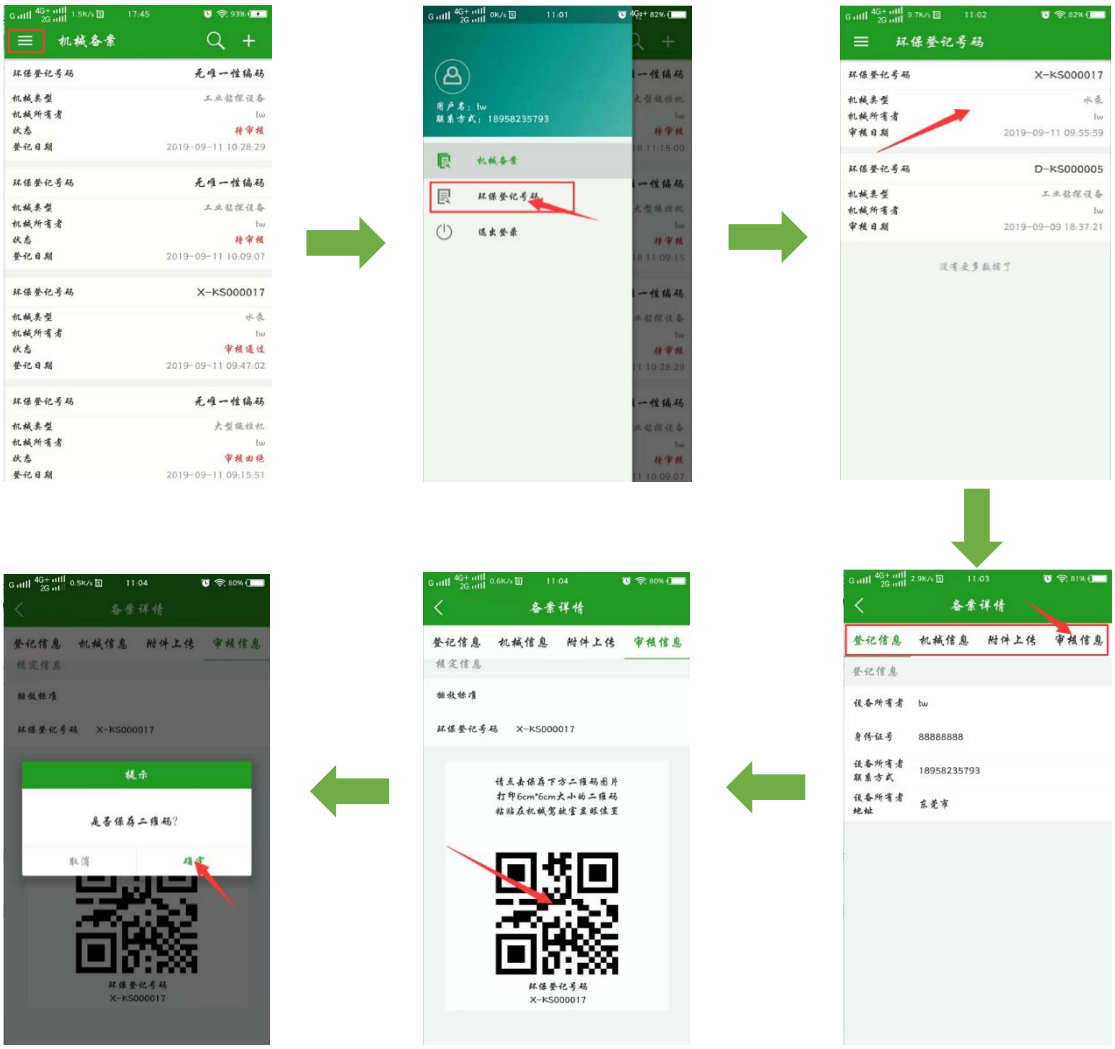
（4）附件上传：根据页面右侧参考示例完成备案的附件照片上传。


机械备案
新增备案
登记信息➡确认铭牌➡机械信息➡附件上传
无相关铭牌
有相关铭牌
上一步
下一步
帮助
确定
保存草稿
提交审核

（四）环保登记号码

输入账号密码登录系统，点击页面左上角按钮进入微信小程序导航菜单栏，点击“环保登记号码”即可进入环保登记号码列表页，在列表页点击任意一条记录即可查看该记录的备案详情（登记信息、机械信息、附件信息、审核信息）。

点击“备案详情”-“审核信息”可查看机械备案二维码，可点击二维码进行保存。



（五）环保登记号码注解

示例(东莞):



（六）环保登记号码粘贴喷涂要求

编码标牌长 50cm，高 10cm，单字高 7cm，方正大黑简体，字体水平、垂直居中，字体颜色为白色，背景颜色为蓝色。编码标牌展示位置应优先在机械左右两侧，每侧一个；如果侧边没有合适空间，可以选择机械尾端或机械操作手臂等明显位置。位于机械左、右侧或尾端时，要求水平，离地面高度至少 1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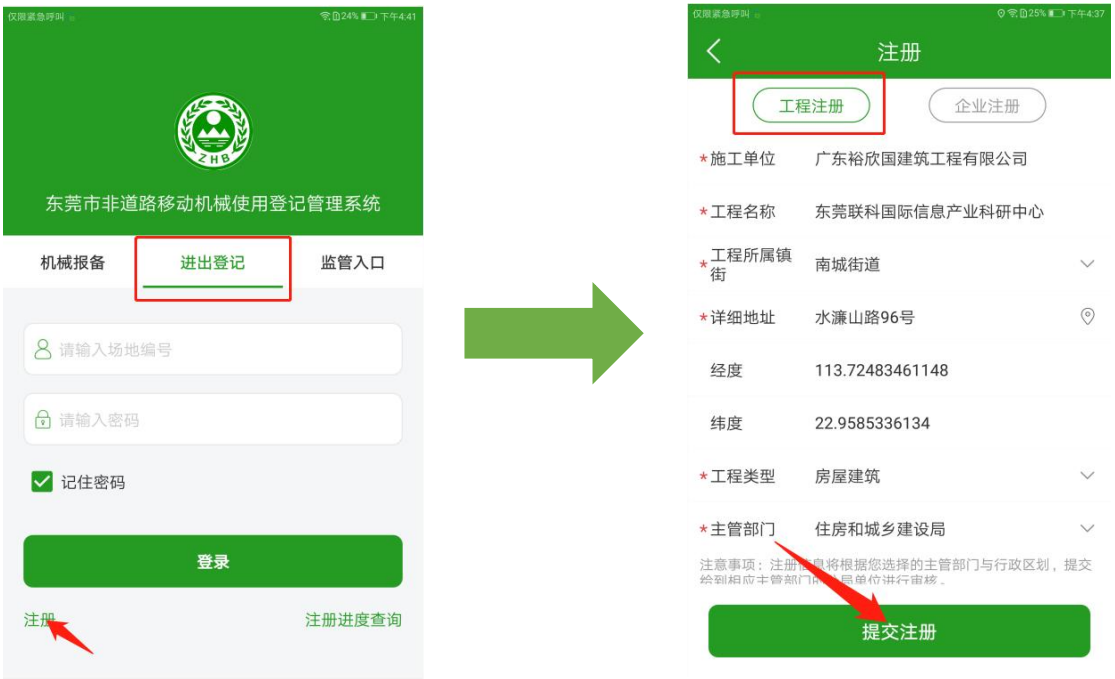


（粘贴示范图）

二、场地报备

微信小程序登录页面，点击“进出登记”——“注册”——“工程注册“，输入星号必填项信息完成工地工程信息注册。

“进出登记”模块供机械使用单位进行机械进出场登记使用，“进出登记”模块微信小程序登录账号为“场地编号”，机械使用单位注册信息填写完成后，所属行业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系统自动生成场地编号。



三、进出场管理

（一）进场登记

点击机械进出场管理页面-进场登记，进入选择进场机械页

面，输入完整环保登记号码查询选择或扫描机械二维码对需进场施工的机械作进场登记。

（二）出场管理

点击机械进出场管理-场内机械，找到需出场的机械，点击“出场”完成对机械出场管理。

（进场登记）

